



-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金采100變額萬能壽險
-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4年7月20日104中信壽商發二字第07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台壽字第1052000001號函備查修正
- 給付項目: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2.完全殘廢保險金
 3.祝壽保險金
 4.加值給付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1.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或投資標的所連結之投資子標的),其 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 有約定外,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人壽)不負投資 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保單條款、要保書等相關 資料;投資標的之詳細內容介紹,請詳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台灣人 壽網站。
- 2.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4.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5.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6.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7.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應以書面方 式通知台灣人壽撤銷保單。
- 8.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 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10.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各項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02)8170-5156)或網站(網址: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金采100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4年7月20日104中信壽商發二字第075號函備查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台壽字第1052000001號函備查修正
- 給付項目: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2.完全殘廢保險金 3.祝壽保險金 4.加值給付金
 - 2.完全殘廢保險金 3.抗壽保險金 4.加值給付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為外幣保險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約定外幣計價。)
- 11.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官方網站首頁實質課稅原則專區www.taiwanlife.com。
- 12.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13. 要保人應充分瞭解本商品為投資型保險商品,投保本商品需承擔相關風險。本商品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或投資標的所連結之所有的投資子標的,以下簡稱投資子標的)均依相關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係由投資標的(或投資子標的)發行公司負責履行,保戶必須承擔投資之法律風險(例如因適用法律變更致無法投資、轉換、贖回或給付金額等)、以外幣計價之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市場價格風險(含最大可能損失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之風險。當可能風險發生時,台灣人壽並不保證投資本金或為任何收益保證,投資標的(或投資子標的)過去的績效不代表未來的表現,要保人於投保前應審慎評估。
- 14. 本保險是以約定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商品,保險費的繳交及各項保險 給付皆以本商品約定外幣為之,要保人須留意本商品約定外幣在未來兌 換成新臺幣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 使要保人或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 15. 本文件係由台灣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發行,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行銷通路招攬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台灣人壽保留核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台灣人壽之作業規定(詳閱網站:www.taiwanlife.com)及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説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上(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16.01.01起適用



本簡介內容中之約定幣別適用商品説明:

新臺幣適用「台灣人壽金采100變額萬能壽險」;

約定外幣:美元/歐元/澳幣適用「台灣人壽金采100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無保費費用,加速投資帳戶資產累積

資產撥回機制,資金運用靈活

保障結合投資,滿足人生階段需求

多元投資標的,追求高效率資產配置

| 転車機 (NTD) | 差元 (IISD) | 溶敝 (AIID) | 励元 (FIIB)



《單位:約定幣別/元或%》

投保年齡	0歲至80歲。
繳別	躉 繳。
約定幣別	新臺幣(NTD)/「約定外幣」限:美元(USD)、澳幣(AUD)、歐元(EUR),需擇一約定。

1. 最低投保金額:

和足市別		天儿(030)	澳帝 (AUU)	画入 J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基本保額	30,000元	1,000元	1,250元	900元
註:新契約投保時需同時符合下表條件:				
投保年齡	基本保額(甲	型 / 丙型)	基本保額(2	乙型 /丁型)
0歲~40歲(含)	躉繳保險費 X 1.30		躉繳保險	費 X 0.30
41歲~70歲(含)	躉繳保險費 X 1.15		躉繳保險	費 X 0.15
71歲(含)以上	臺繳保險費 X 1.01		躉繳保險	費 X 0.01

投保金額

2. 最高投保金額:

約定幣別		新臺幣 (NTD)	美元 (USD)	澳幣 (AUD)	歐元(EUR)
甘土加奶	15足歲(不含)以下	500萬元	16萬元	20萬元	14萬元
基本保額	15足歲(含)以上	1.5億元	500萬元	630萬元	450萬元

註1.每張保單之保額不得超過該張保單所繳保險費之20倍。

註2.本險各「約定外幣」之投保金額需合併累算: (1) 15足歲(不含)以下: 限等值新臺幣500萬元。(2) 15足歲(含)以上: 限等值新臺幣1.5億元。

1. 最低保險費:

約定幣別	新臺幣(NTD)	美元 (USD)	澳幣 (AUD)	歐元 (EUR)
躉繳保險費	10萬元	3,300元	4,200元	3,000元

保險費繳交 限制及 繳費方式

- 2. 本險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部分提領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1.5億元或「約定外幣」美元500萬元/澳幣 630萬元/歐元450萬元,且各「約定外幣」之所繳保險費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1.5億元
- 3. 繳費方式:採匯款方式繳交保險費。
- 4. 繳交保險費時,皆需符合「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如下:

被保險人	滿15足歲~到達年齡40歲(含)	到達年齡41歲~70歲(含)	到達年齡71歲(含)以上
死亡給付÷保單帳戶價值	≧130%	≧115%	≧101%

註: 到達年齡:指依被保險人之原始投保年齡,加上當時保單年度數,再減去一後所計得之年齡。

投資分配比例

各項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合計必須等於100%。

其他規定

- 1. 本險不得附加附約。
- 2. 美國籍、加拿大籍及日本籍人士,因該國稅法規定不得為要保人。



一、保費費用:無。

二、保險相關費用

每月收取金額為下列二者之和:

(1)每月按下表收取;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則免收當月費用。

《單位:元/每月》

條件	保單管理費			
11年 1十	新臺幣	美元	歐元	澳 幣
第一張保單	100	3	3	3.5
第二張保單(含)以上	60	2	2	2.5

註1:保單張數計算係以投資型保單之要保人同一人且被保險人同一人之有效保單始可計入。

註2: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收取費用當時本保險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達下表各

約定幣別之高保費優惠標準者。

註3:台灣人壽得視經營狀況調整上述保單管理費,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單位:元》

# 5 X-00 H/X*				
4.0 ************************************	高保費優惠標準			
約定幣別	新臺幣	美元	歐元	澳 幣
金 額	3,000,000	100,000	85,000	120,000

(2) 每月收取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下表所列每月費用率:

保單年度	1	2	3	4	5(含以後)
每月費用率	0.125%	0.125%	0.125%	0.0625%	0%

保險成本

保單管理費

係指提供被保險人保險契約身故、完全殘廢保障所需的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如保單條款附表三)。 由台灣人壽每月根據訂立保險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 並依保單條款約定時點扣除。

	— 322 (4)332413					
項目	共同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	資金停泊帳戶	全權委託帳戶		
投資標的申購費	無	於每次申購及轉入時收取1.0%。	無	無		
投資標的經理費	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台灣人壽未 另外收取。	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 的單位淨值中,台灣人壽未另外 收取。	無	每年1.2%,並反 應於投資標的單		
投資標的管理費	無	每年1.2%, 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	無	位淨值中,不另 外收取。		
投資標的保管費	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台灣人壽未 另外收取。	每年0.1%, 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	無	無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中,台灣人壽另外收取。	無	無	無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保單年度提供12次免費轉換,第13次起將收取每次新臺幣500元(新臺幣收付保單)/美元十五元(外幣收付保單)之轉換費用,並自轉換的金額中扣除。其他外幣收付保單將依美元十五元等值外幣換算。 台灣人壽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轉換費用及免費之次數,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交易税費用

當台灣人壽所提供之投資標的中,依法須課徵交易稅者,台灣人壽將於要保人賣出該投資標的時,直接 由賣出款項中扣除交易稅費用。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按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解約費用

保單年度 3 4 (含以後) 1 2 5% 4% 3% 解約費用率

部分提領費用

按部分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

五、其他費用:無。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及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者,台灣人壽按下列型別給付:

甲型:Max(基本保額-保險金扣除額(註1),保單帳戶價值(註2))

乙型:基本保額+保單帳戶價值(註2)

丙型:Max(基本保額-保險金扣除額^(註1),保單帳戶價值^(註2) X 保價乘數^(註3))

丁型:Max(基本保額+保單帳戶價值(註2),保單帳戶價值(註2)X保價乘數(註3))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或致成完全殘廢者,台灣人壽應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保險契約仍有效時,按下列約定給付:

甲型:Max(基本保額-保險金扣除額(註1),保單帳戶價值(註2))

乙型:基本保額+保單帳戶價值(註2)

丙型:Max(基本保額-保險金扣除額^(註1),保單帳戶價值^(註2) X 保價乘數^(註3))

丁型:Max (基本保額+保單帳戶價值 (註2),保單帳戶價值 (註2) X 保價乘數 (註3))

加值給付金

本保險契約撤銷權行使期限屆滿日後之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按要保人撤銷權行使期限屆滿 日前已繳交之保險費乘以萬分之七所得之金額,做為「加值給付金」。

註1:保險金扣除額,係指要保人投保甲型或丙型者,台灣人壽於計算各項保險金時,因要保人曾經部分提領保單帳 戶價值而需自基本保額扣除之金額。

註2:以台灣人壽收齊保單條款約定之申請文件後第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為準,但祝壽保險金則以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時按該保單年度第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為準。

註3:保價乘數係指:

被保險人	滿15足歲~保險年齡40歲(含)	保險年齡41歲~70歲(含)	保險年齡71歲(含)以上
保價乘數	130%	115%	101%

◎台灣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前述任一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匯款相關費用 /

(台灣人壽金采100外幣變額萬能壽險適用)

費用負擔對象 銀行收取之 費用	匯款費用		匯入行手續費
匯款項目	匯出銀行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手續費	受款銀行手續費
●交付保險費 ●返還保險單借款	要保人/受益人	要保人/受益人	台灣人壽
●契約撤銷退還所繳保險費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價付解約金 ●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 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給付祝壽保險金 ●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投保年齡的錯誤所退還之金額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	要保人/受益人
●給付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 ●給付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給付保險單借款金額	要保人	要保人	要保人

-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台灣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交付或收受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費用」均由台灣人壽負擔。詳細匯款費用之負擔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
- ◎前述指定銀行以台灣人壽網站(www.taiwanlife.com)公告為主。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台灣人壽指定銀行之一,如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交付或收受相關款項時,免收相關匯款 費用。



左松 / 厄藤	最高免髓	體檢額度
年齢 / 保額	新臺幣	美元
45歲(含)以下	700萬元	25萬元
46歲~50歲	650萬元	21萬元
51歲~55歲	550萬元	18萬元
56歲~65歲	300萬元	10萬元
66歲~70歲	100萬元	3萬元
71歲~75歲	70萬元	21,000元
76歲~80歲	30萬元	9,000元

註:本表免體檢額度係指淨危險保額。



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詳見「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五)批註條款」、「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五)批註條款」(適用新臺幣收付保單)及「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七)批註條款」(適用外幣收付保單)。



信用風險

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台灣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 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需自行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 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

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將受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影響、全球景氣、各國經濟與政治狀況等影響,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報酬率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台灣人壽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匯率風險

投資期間內之投資標的均以個別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任何辦理投資標的轉換、贖回、投資標的收益分配及保險金給付等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法律風險

投資標的係發行機構依其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 切履行責任係由發行機構承擔,但要保人或受益 人必須承擔因適用稅法法令之變更所致稅賦調整 或因適用其他法令之變更所致權益發生得喪變更 的風險。舉例說明:投資標的可能因所適用法令 之變更而致無法繼續投資、不能行使轉換或贖回 之權利、或不得獲得期滿給付等情事。

- 中途贖回風險

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分提領或解約時 ,因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 原始投資本金之風險。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 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 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 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15.12》

中國信託文宣品審核編號:BB104121857 Control No:1512-1712-MK0002